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

上訴人 王國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忠信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	官	郭宜芳
法	官	黃悅璇
法	官	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